

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道德哲学研究



[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道德哲学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冯川

出版者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3-12

装帧:

isbn:9787516135372

本书对于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中伦理思想的解读、总结和评价，目的是探讨黑格尔伦理学的发生原因、逻辑体系、核心思想、对于伦理学的意义，及理论上的缺陷。本书的意义在于，通过历史解读和文本解读，以及与黑格尔自身体系和其他哲学家伦理思想的

比较，运用黑格尔自身的辩证发展逻辑，综合总结和评价其伦理精神学说，从而从共同体精神这一个侧面，发现黑格尔哲学研究乃至整个伦理学研究一直遗漏的重要方面，即伦理就是一种共同体精神。

作者介绍：

冯川

1970年生于南京。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，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，博士毕业于东南大学人文学院伦理学专业。硕士期间在南京大学—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证书班学习。2008年受聘为南京大学—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讲师。

主要研究方向为法伦理、法理学与法哲学，硕士期间师从张中秋教授、杨春福教授，博士期间师从樊和平(樊浩)教授，主要研究黑格尔法哲学与法伦理。近期主要研究方向为主体性哲学。

发表的主要论文有《从混乱到和谐——评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》、《论黑格尔伦理学的几个突出创见》、《儒家思想的社会契约性质》、《黑格尔法哲学再诠释》、《论经济行为和伦理行为的契合》、《对中国矿难的法律经济分析》等，译作有“2002年的美国最高法院”等，译著有《法治与发展》等。

目录: 前言

第一章 黑格尔伦理体系的哲学背景

第一节 去伦理的理性

一 整体性伦理的幻灭

二 人的主体性的突进

第二节 自由的悖论

一 法国大革命前后的西方

二 法国革命

三 德意志民族国家

第二节 客观精神的背景

一 在精神哲学中的地位

二 基本概念与概念体系

三 主要思想的联系

第二章 抽象法：人格

第一节 人格的概念规定

一 人格之法哲学基础

二 人格的定在

第二节 人格与精神

一 抽象法的性质

二 人的存在与确证

第三节 抽象法与抽象人格

一 抽象法之“抽象”

二 抽象法与自由意志的自在

三 抽象法的主观法性质

第三章 主观意志的法：道德

第一节 道德与主观意志的法

一 故意——责任：道德的个体主观性

二 意图——福利：个体主观性的扬弃

三 善与良心：主观意志的法

四 主观意志法的辩证定在

第二节 自由的善

一 善、自由与道德

二 义务
三 良心

第三节 主观的自由

一 道德的主观性与自由

二 自由意志的自为

三 向客观自由的过渡

第四章 客观意志的法：伦理

第一节 伦理与伦理实体

一 伦理的本性

二 伦理实体

三 伦理实体与自由

第二节 自然的伦理实体：家庭

一 爱与婚姻的伦理意义

二 伦理感的起源

三 伦理人格及其解体

第三节 异化的伦理实体：市民社会

一 市民社会：一个需要的体系

二 市民社会的伦理意义

三 市民社会的异化

第四节 复归的伦理实体：国家

一 伦理精神的定在

二 内部法与作为内在伦理实体的国家

三 国际法与作为外在伦理实体的国家

四 世界历史与普遍精神的实现

第五节 伦理与客观的自由

一 自由与伦理的客观性

二 作为解放的义务与个体的美德

三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

第五章 法哲学体系中伦理精神的辩证本性

第一节 伦理精神的辩证运动

一 伦理精神的意志形态及其自我运动

二 伦理精神的定在

三 客观精神的圆圈

第二节 伦理精神的概念辩证法

一 普遍和个别

二 自在与自为

三 概念与定在

第三节 作为精神发展的客观环节的伦理精神

一 理念的真实

二 历史的必然

三 善与幸福的现实性

四 道德、伦理与法

第四节 “从实体出发”

一 实体的自由

二 “从实体出发”的伦理观

结语 黑格尔伦理法哲学的再诠释

参考文献

索引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道德哲学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黑格尔研究

道德哲学

政治哲学

德国观念论及其研究

哲学

黑格尔及其研究

黑格尔

法哲学

评论

很好地把握了黑格尔法哲学的从个别到普遍的理路，突出了共同伦理。

[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道德哲学研究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黑格尔《法哲学原理》的道德哲学研究 下载链接1](#)